**罪犯骆水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3号

　　罪犯骆水超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水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0427.3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7203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水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61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骆水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15年4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骆水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49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。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刑更9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至二〇四四年三月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骆水超伙同他人于2011年7月至同年9月间，在厦门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骆水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3337分，合计获得3708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84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75分。其中2020年7月殴打他犯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70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2.8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51.8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骆水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水超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